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2011 年 6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65/L. 66/Rev. 1 和 Add. 1)]

65/286. 执行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2 月 7 日第 2006/1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和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5 号决议，其中提及有必要监测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所取得的进展，并须在确定这些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时考虑到这一进展的性质和程度，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299 号决定，其中强调了秘书长关于执行毕业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具体机制的提案，¹ 以及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关于平稳过渡战略可能具备的特点的建议，²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³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⁴ 其中各会员国承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到 2020 年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总体目标，

¹ 见 E/2004/94。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3 号》(E/2008/33)。

³ A/CONF. 219/L. 1。

⁴ A/CONF. 219/3/Rev. 1。



1. **再次声明**必须确保一国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不会导致该国在发展方面已取得进展的中断；
2. **敦促**即将毕业的国家 and 所有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继续或加强努力，促进充分执行第 59/209 号决议，以确保即将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平稳过渡；
3. 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1 号决议，**期待**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发展和贸易伙伴为已经或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有效采取的扶持性措施，并说明更好地确保这些国家平稳过渡的可能途径；
4. **决定**联合国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长期旅行支助津贴将应请求在现有资源内提供给佛得角和马尔代夫，期限为与该两国发展情况相适应的一段时期，最长为期三年，在本决议通过后立即开始执行，还将应请求在现有资源内向任何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其他国家提供同样津贴，期限为与该国发展情况相适应的一段时期，最长为期三年；
5. **敦促**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其他有关实体的帮助和支持下，继续监测已毕业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以补充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特别注意已毕业国家是否有效地平稳过渡，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11 年 6 月 29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